

ICS 65.060  
B 90

**NY**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909—2010

---

## 农机专业合作社经理人

2010-07-08 发布

2010-09-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遵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温芳、韩振生、周小燕、叶宗照。

# 农机专业合作社经理人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机专业合作社经理人职业的术语和定义、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比重表。本标准适用于农机专业合作社经理人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农机专业合作社经理人

在农机专业合作社中,负责生产经营管理的人员。

## 3 职业概况

### 3.1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 4 个等级,分别为: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 3.2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室外,常温。

### 3.3 职业能力特征

具有一定的观察、分析判断、沟通协调、计算和语言表达理解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决策领导能力。

### 3.4 基本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 3.5 培训要求

#### 3.5.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中级不少于 210 标准学时,高级不少于 180 标准学时,技师不少于 150 标准学时,高级技师不少于 100 标准学时。

#### 3.5.2 培训教师

培训中、高级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2 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3.5.3 培训场地与设备

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教室和实践场所,以及必要的工作环境和设施设备。

### 3.6 鉴定要求

#### 3.6.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 3.6.2 申报条件

##### 3.6.2.1 中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取得农机相关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